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08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之疫苗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四、本訊息請各校公告並通知接種疫苗學生家長。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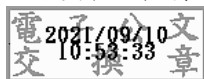
110/09/10

1100003792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郭鐘麟督學、林耿平督學、葉信一督學、教育處教發科、教育處幼教科、教育處體健科、教育處國教科、教育處社教科、教育處運發科、教育處學特科



裝

訂

線

